

## 蘇黎世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商品簡介

98.08.10.(98)產意字第 07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8.09.24.(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6-1 號

### 壹、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於營業處所內發生下列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公共意外責任：

- (一)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電梯、通道、儀器或其他設施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執行職務時之疏忽或過失，或被保險人供應之食物飲料有缺陷，而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醫療過失責任：

被保險人之醫事人員在營業處所或外派執行醫療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而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責任，直接引致病人體傷或死亡之事故。

### 貳、賠償責任之限制：

#### 一、公共意外責任：

對於第三人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所生者，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或「每一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在本保險期間內因不同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本保險契約公共意外責任之最高賠償金額」負賠償之責。

#### 二、醫療過失責任：

對於第三人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醫療行為所生者，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在本保險期間內因不同醫療行為所致之賠償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醫療過失責任之最高賠償金額」負賠償之責。

### 參、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所謂恐怖主義行為，指任何個人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因使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放射器材治療

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空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列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責任，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承保事故直接導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十一、任何罰、罰款、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十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四、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五、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十六、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因受酒類、毒品或麻醉劑之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七、被保險人非基於診斷上或治療上之理由提供醫療服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八、被保險人為達到第三人減肥之目的而建議或使用減肥藥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九、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禽流感，或其病原體有關之賠償責任。
- 二十、被保險人違反保密義務而引起之賠償責任。
- 二十一、被保險人或其醫事人員被撤銷醫師資格、被撤銷開業執照，或受停業處分，而仍繼續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十二、非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肆、保險事故之通知賠償之參與**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 伍、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陸、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之承保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要，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但上述抗辯費用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就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 四、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醫療過失而遭致刑事責任控訴時，其因刑事訴訟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負擔之。但上訴抗辯費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 五、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醫療過失而遭恐嚇、侮辱及誹謗等騷擾情事時，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協助被保險人進行刑事訴訟，關於刑事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但上訴抗辯費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 柒、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公共意外責任部分：
  - (一) 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法院確定判決、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 二、醫療過失責任部分：
  - (一) 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 病歷記錄。
  - (三) 受害病人之傷害或身故證明文件。
  - (四) 請求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 和解書、調解書或法院判決。
  - (六)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